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姚春仔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65509
電子信箱：nemoyao@pblap.atm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地字第10540103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09570000Q10540103240-1.pdf、A09570000Q10540103240-2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校大氣科學系「臺灣GLOBE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
「GLOBE Taiwan第四期學校」申請事宜，申請期限至105年
12月30日(五)中午12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詳細申請辦法
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轄區各中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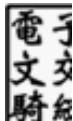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計畫係臺美簽約合作計畫，由科技部補助、本系執行
，乃一強調全世界親自動做的基礎科學與教育計畫。

二、第四期學校徵求說明：

(一)徵求對象；國民小學(五、六年級)至高級中學，以校為
單位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；即日起收件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，或至GL
OBE Taiwan(<http://globe.ncu.edu.tw/>)下載填寫。各
申請單位須於105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將
計畫申請書E-mail至globe@pblap.atm.ncu.edu.tw，標
題請註明「申請GLOBE Taiwan 第四期學校 — 學校名稱
」，方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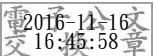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參考網站：



- 1、GLOBE Program 總計畫 (<http://www.globe.gov>)
2、GLOBE Program Taiwan (<http://globe.ncu.edu.tw/>)

三、檢附徵求公告(附件二)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